



412538S-2017



河南华康杜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HD 0001S-2017

---

# 杜仲雄花代用茶

2017-10-19 发布

2017-10-19 实施

---

河南华康杜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发布

## 前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编写。

本标准由河南华康杜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附录 A 为本标准规范性文件。

本标准起草人：王鹏、吴仲信。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替代 Q/HHD 0001S-2016；

与原标准相比，本标准内容有如下变化：

- 标准编码由 Q/HHD 0001S-2016 修改为 Q/HHD 0001S-2017；
- 修改了范围；
- 更新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 修改了分类；
- 修改了原料要求；
- 修改了理化指标；
- 修改了试验方法；
- 修改了标志、标签；
- 修改了编制说明。

# 杜仲雄花代用茶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杜仲雄花代用茶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包装杜仲雄花茶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桑叶、重瓣红玫瑰、百合、经挑拣、粉碎或不粉碎、混合或不混合、装袋或不装袋、包装制成。

## 2 要求

### 2.1 原料

2.1.1 杜仲雄花茶应符合 Q/ZYT 0001S（见附录 A）的要求。

2.1.2 桑叶、百合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版一部的规定。

2.1.3 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 DHA 藻油、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 的公告（2010 年 第 3 号）的规定。

###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性状	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形态和特征	GH/T 1091
色泽	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	
气味	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气味，无异味	
滋味	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12.0	GB 5009.3
灰分, g/100g	≤ 12.0	GB 5009.4
*铅（以 Pb 计）, mg/kg	≤ 2.0	GB 5009.12
敌敌畏, mg/kg	≤ 0.2	GB/T 5009.20
乐果, mg/kg	≤ 1.0	GB/T 5009.20
六六六, mg/kg	≤ 0.2	GB/T 5009.19

滴滴涕, mg/kg	≤	0.2	GB/T 5009.19
注: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 2.4 净含量与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与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规定。

## 2.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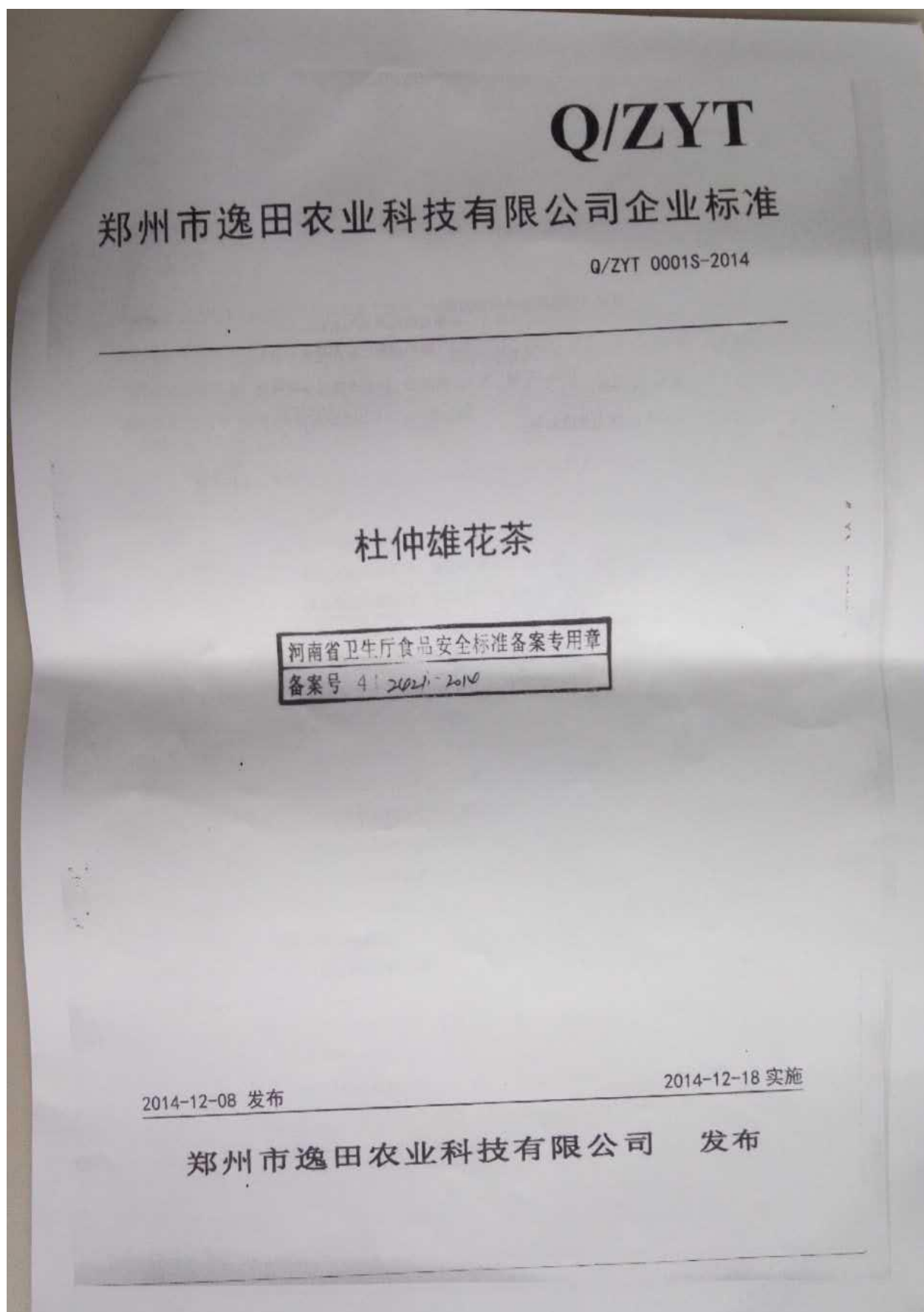
## 2.6 其他要求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水分、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附录 A



Q/ZYT 0001S-2014

## 前 言

本标准按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编写。

本标准由郑州市逸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田国峰。

本标准于 2014 年 12 月 08 日首次发布。

## 杜仲雄花茶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杜仲雄花茶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杜仲雄花为原料，经挑选、杀青、烘干、装袋、包装加工而成的杜仲雄花茶。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T 10335.3	涂布纸和纸板 涂布白卡纸
GB 11680	食品包装用原纸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QB/T 2595	热封型茶叶滤纸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第 75 号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9 第 123 号

Q/ZYT 0001S-2014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壳寡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第6号)

## 3 要求

## 3.1 原辅料要求

3.1.1 新鲜杜仲雄花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壳寡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第6号)的要求。

##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性 状	细条状
色 泽	墨绿色至黄褐色
气、滋味	具有杜仲雄花特有的香味和滋味, 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水分, g/100g	≤ 10.0
灰分, g/100g	≤ 8.0
总砷(以As计), mg/kg	≤ 0.3
铅(以Pb计), mg/kg	≤ 2.0
敌敌畏, mg/kg	≤ 0.1
乐果, mg/kg	≤ 0.1
六六六, mg/kg	≤ 0.1
滴滴涕, mg/kg	≤ 0.1

## 3.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与允许短缺量应符合表3规定。

Q/ZYT 0001S-2014

表3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 Q(g)	允许短缺量	
	Q的百分比	g
2.5	9	—
3	9	—
5	9	—
10	9	—
9	9	—
18	9	—
20	9	—
30	9	—
50	—	4.5
80	—	4.5
100	—	4.5
160	—	4.5
200	—	9
500	—	15

## 3.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3.6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 3.7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 3.8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 4 试验方法

## 4.1 感官检验

从样品中取出 1 袋，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中，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将本品冲泡，品其滋味，应符合表 1 规定。

#### 4.2 理化指标检验

##### 4.2.1 水分

按 GB 5009.3 规定的方法测定。

##### 4.2.2 灰分

按 GB 5009.4 规定的方法测定。

##### 4.2.3 总砷

按 GB/T 5009.11 规定的方法测定。

##### 4.2.4 铅

按 GB 5009.12 规定的方法测定。

##### 4.2.5 敌敌畏

按 GB/T 5009.20 规定的方法测定。

##### 4.2.6 乐果

按 GB/T 5009.20 规定的方法测定。

##### 4.2.7 六六六

按 GB/T 5009.19 规定的方法测定。

##### 4.2.8 滴滴涕

按 GB/T 5009.19 规定的方法测定。

#### 4.3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按 JJF1070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 5 检验规则

#### 5.1 原料入库要求

原料入库前，必须索取供货方出具的合格证明或经企业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 5.2 组批

一次投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一规格包装完好产品为一批。

#### 5.3 抽样

一般情况下按 3% 随机抽样进行检验，最低不得少于 500 克。

#### 5.4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均由公司检验员按本标准进行批批检验合格，发给合格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灰分的检验。

#### 5.5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规定的全部技术指标，一般情况下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

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主要原料产地或原料供应商有变动时；
- c) 停产三个月以上，又恢复生产时；
- d) 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 5.6 判定规则

当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可自保留样品中或同批产品再次随机加倍抽取样品进行复检，若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若仍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

## 6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 6.1 标志、标签

产品标志及标签应符合 GB/T191 和 GB 7718 和有关规定。应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厂名称及地址、产品的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贮存方法、食用方法、产品标准代号、商标；并有防潮、防雨等标志；标注不适宜人群：婴幼儿、孕妇和食用限量。

### 6.2 包装

产品的包装小袋应采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的热封型茶叶滤纸、聚丙烯和聚乙烯复合食品包装袋包装，热封型茶叶滤纸其质量要求应符合 QB/T 2595 的规定，其卫生要求应 GB 11680 的有关规定；聚丙烯和聚乙烯复合食品包装袋其质量标准应符合 GB/T 10004 的有关规定，其卫生标准应符合 GB 9683 的有关规定；产品的中包装采用塑料袋，其质量要求应符合 GB/T 10004 的有关规定，其卫生要求应 GB 9683 的有关规定；外包装用白卡纸盒包装，应符合 GB/T 10335.3 的有关规定。外包装用瓦楞纸箱包装应符合 GB/T 6543，包装牢固，运输中不易破碎。

###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运输过程中应避免雨淋、日晒、搬运时应小心轻放，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等能对产品产生不良影响的物品混装运输。

###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良好清洁卫生的仓库内，必须有防鼠台，与地面距离 $\geq 10\text{cm}$ ，离墙 $\geq 20\text{cm}$ ，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等物品同库贮存。

### 6.5 保质期

在上述规定条件下，产品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24 个月。

H N

Q B

##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包装杜仲雄花茶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桑叶、重瓣红玫瑰、百合、经挑拣、粉碎或不粉碎、混合或不混合、装袋或不装袋、包装制成的杜仲雄花代用茶。参照 GB/T 24690《袋泡茶》、GH/T 1091《代用茶》、DBS41/010《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含茶制品和杜仲雄花代用茶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 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010。

H N

河南华康杜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09 月 18 日

Q B